

证券代码：832779

证券简称：东方明康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进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恢复转让时间最晚为2017年7月25日；又于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与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在时间与方案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各方一致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暂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